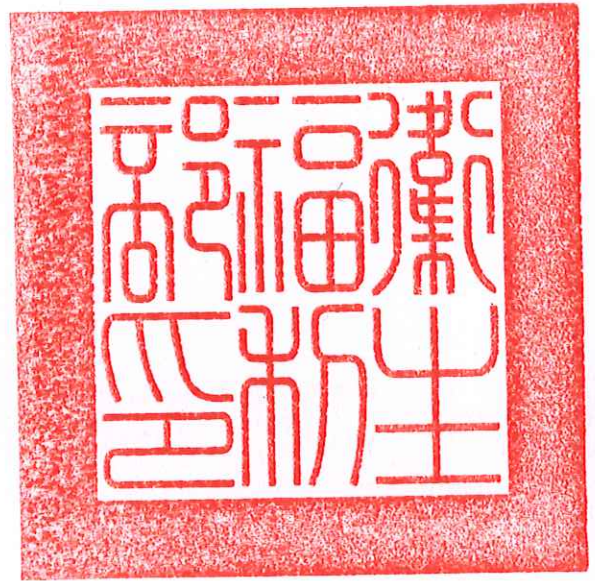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24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：

- 一、一般化粧品(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)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二、特定用途化粧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長陳時中